

# 关于对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重组问询函

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7]第 6 号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03 月 21 日，你公司披露了《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后审查，现将意见反馈如下：

## 一、关于交易方案

1. 根据预案，交易对手方上海辉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辉懋”）对交易标的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龙客车”）未来的净利润水平做出相关承诺，利润承诺期间为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具体承诺金额为 30,000 万元、40,000 万元和 55,000 万元。若申龙客车在利润承诺期间内，截至 2017 年末（当年度）、2018 年末（含 2017 年度）、2019 年末（含 2017、2018 年度）累计实现的实际利润未能达到对应各年度的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则上海辉懋对差额部分优先以股份补偿的方式进行利润补偿，不足部分由上海辉懋以现金补偿的方式进行利润补偿。

（1）预案显示，申龙客车 2016 年未经审计的净利润为 18,841.77 万元，2015 年未经审计的净利润为 1,768.01 万元。请你公司结合申

龙客车主营业务发展情况，补充披露申龙客车 2017-2019 年业绩承诺金额的合理性及可实现性。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根据净利润补偿安排，上海辉懋对差额部分优先以股份补偿的方式进行利润补偿，不足部分由上海辉懋以现金补偿的方式进行利润补偿。请你公司结合上海辉懋的财务状况和自身实力说明其是否具有完成现金补偿的能力。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根据预案，东旭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集团”）对四川旭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虹光电”）未来的净利润水平及盈利补偿方案做出相关承诺，利润承诺期间为交割日当年度及其后 2 个完整年度。

若本次交易于 2017 年内实施交割，则 2017 年至 2019 年的净利润承诺数分别为 7,500 万元、9,800 万元和 11,500 万元。

(1)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如本次交易无法于 2017 年内实施交割，东旭集团相应的业绩承诺是否将进行调整，如是，说明具体的调整方案。

(2) 预案显示，你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东旭集团、绵阳科技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发集团”）和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长虹”）合计持有的旭虹光电 100% 股权，但仅东旭集团承担业绩补偿义务，请你公司说明科发集团和四川长虹不承担业绩补偿义务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预案显示,东旭集团因未实现利润承诺而累计承担的股份补偿数量与因减值测试而承担的股份补偿数量之和,不超过东旭集团因你公司向其发行股份购买旭虹光电股权而取得的公司股份数。请你公司说明相关业绩补偿安排是否能够完全覆盖本次交易的全部交易对价,如否,说明覆盖比例,并说明未能完全覆盖的原因与合理性,同时做相应风险提示。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根据预案,你公司向包括东旭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37.5 亿元,其中东旭集团认购股份的数额不低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总数的 50% (含)。

(1) 预案显示,你公司拟使用配套募集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4 亿元,请你公司说明如募集资金失败是否对本次交易的实施构成实质性障碍。

(2) 预案显示,若募集资金净额不足项目投资需要的,不足部分将由你公司自筹解决。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在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下具体的资金自筹方案以及对你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请公司补充说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具体用途中的项目是否属于标的资产在建项目,是否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中关于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根据预案,申龙客车在核算利润承诺期间实现的净利润时,以扣除配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其各年度净利润产生的影响后的数

据，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计算；旭虹光电在核算利润承诺期间实现的净利润时，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及配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其各年度净利润产生的影响后的数据确定。

(1) 请你公司说明就确定两家标的公司承诺期间实现的净利润的核算方法是否存在差异，如是，应说明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预案显示，根据你公司与上海辉懋签署的《补偿协议》，申龙客车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剔除募集配套资金产生的损益）分别不低于 3.00 亿元、4.00 亿元、5.50 亿元。请你公司进一步说明利润承诺与上述核算方法是否存在差异，如是，应说明差异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 根据预案，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市场参考价为你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均价。请你公司列表对比前 20、60、1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补充披露市场参考价选择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二、关于交易对手方

1. 根据预案，上海辉懋成立于 2016 年 8 月，成立时间不足一个完整会计年度，请你公司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26 号准则》）第十五条第（二）项的要求，补充披露上海辉懋实际控制人的姓名（包括曾用名）、性别、国籍、身份证号码、住所、通讯地址、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并注

明每份职业的起止日期和任职单位，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以及其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 三、关于交易标的

1. 根据预案，2016年11月29日，三龙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龙集团”）将其持有申龙客车97.70%的股权作价3.12亿转让给上海辉懋，福建新福达汽车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福达汽车”）将其持有申龙客车2.3%的股权作价735.03万转让给上海辉懋。而本次交易中，申龙客车100%股权预估值为30.62亿元，预估值增值率达到605.32%。请你公司：

（1）根据《26号准则》第十六条第（八）项的规定，说明申龙客车最近三年曾进行的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情况，包括评估或估值的方法、评估或估值结果及其与账面值的增减情况，交易价格、交易对方和增资改制的情况，并列表说明最近三年评估或估值情况与本次重组评估或估值情况的差异原因，当中，应当重点分析说明申龙客车2016年11月股权转让时的估值与本次重组估值的差异原因及其合理性。

（2）上海辉懋成立于2016年8月，注册资本为1亿元，于2016年11月29日收购申龙客车100%股权，除申龙客车股权外，上海辉懋无其他资产。本次交易中，上海辉懋向你公司出售申龙客车100%股权。请说明前次股权转让相关方三龙集团、新福达汽车与上海辉懋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请明确说明上海辉懋成立的目的是否为收购申龙客车股权；请说明上海辉懋收购申龙客车股权的目的，同时说明在收购申龙客车股权后短时间内卖出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独立财务顾问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请根据《26号准则》第二十四条的规定，补充披露本次交易预估值的预估过程、预估主要参数及取得过程，当中，针对收益法，应当重点披露涉及的具体模型、未来预期收益现金流、折现率的确定方法、预估测算过程等；同时进一步分析说明预估增值的具体原因、不同预估方法的预估结果的差异及其原因。请评估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根据预案，申龙客车的交易作价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为主要定价参考依据；旭虹光电以资产基础法进行了预估，请你公司结合标的公司所处行业、自身经营状况，说明针对两个标的选取不同评估方法得到的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的原因。请评估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根据预案，申龙客车存在4家子公司、1家分公司，当中，广西源正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源正汽车”）与广西源行新能源车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源正研究院”）为申龙客车2017年3月收购，请你公司：

(1) 说明申龙客车于2017年3月收购源正汽车和源正研究院的原因。

(2) 按照《26号准则》第十六条第（九）项的规定，补充披露对申龙客车有重大影响的下属企业的相关信息。

(3) 按照《26号准则》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列表披露对申龙客车子公司、分公司评估或估值的基本情况；对于对申龙客车有重大影响的下属企业，还应当按照规定单独披露评估或估值的过程。

(4) 根据《26号准则》第十六条第（八）项的规定，说明对申龙客车有重大影响的下属企业最近三年曾进行的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情况，并列表说明最近三年评估或估值情况与本次

重组评估或估值情况的差异原因。请评估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根据预案，申龙客车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
资产总额	259,313.06	168,905.50
负债总额	219,661.29	136,448.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9,434.43	32,237.37
营业收入	214,380.07	158,084.51
利润总额	21,945.13	2,012.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841.77	1,768.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21.18	5,878.05
资产负债率	84.71%	80.78%
毛利率	25.93%	19.29%

(1) 申龙客车 2015 年与 2016 年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58,084.51 万元和 214,380.07 万元，同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768.01 万元与 18,841.77 万元，净利率分别为 1.12% 与 8.79%。请你公司补充披露申龙客车净利润和净利率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同时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进一步分析说明申龙客车的资产负债率、毛利率和净利润水平是否合理。

(2) 请你公司根据《26 号准则》第十六条第（六）项的规定，补充披露申龙客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时说明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的构成及原因，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的稳定性，非经常性损益是否具备持续性。

(3)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各期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并单独列示应收账款中应收新能源汽车补贴款的余额。请说明应收账款及应收新能源汽车补贴款余额的增减变动情况与申龙客车主营业务开展情况的匹配性。

(4) 请你公司按照《26号准则》第二十一条第（五）款的规定，补充披露申龙客车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期初及期末库存、销量、销售收入情况，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销售价格的变动情况；前五名

销售客户的情况，报告期各期向前五名客户合计的销售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还应当披露其名称及销售比例。

5. 请你公司说明申龙客车及其下属公司是否已取得开展经营活动所必须的所有资质，如否，请详细说明尚需取得的资质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 2016年以来国家开展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核查。请你公司说明并披露申龙客车接受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核查的情况及是否在核查过程中发现相关问题，是否存在冲回已计提的应收政府补贴款及受到相关处罚的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 根据预案，旭虹光电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
资产总额	223,500.07	219,527.86
负债总额	110,298.55	191,210.32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13,201.52	28,317.54
营业收入	39,966.37	28,016.78
利润总额	5,656.01	1,133.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883.98	964.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566.42	15,286.49
资产负债率	49.35%	87.10%
毛利率	40.71%	36.82%

(1)旭虹光电 2015 年与 2016 年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8,016.78 万元和 39,966.37 万元，同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964.44 万元与 4,883.98 万元，净利率分别为 3.44% 与 12.22%。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净利润和净利率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进一步分析说明旭虹光电的资产负债率、毛利率和净利润水平是否合理。

(2) 请你公司根据《26 号准则》第十六条第（六）项的规定，



补充披露旭虹光电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时说明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的构成及原因，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的稳定性，非经常性损益是否具备持续性。

8. 根据预案，在判断申龙客车估值合理性时，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选取了宇通客车、中通客车、安凯客车、亚星客车、金龙汽车和曙光股份，可比公司的市盈率、市净率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市盈率（注 1）	市净率（注 2）
600066. SH	宇通客车	14.29	3.67
000957. SZ	中通客车	15.50	3.84
600213. SH	亚星客车	59.26	31.06
000868. SZ	安凯客车	90.08	3.57
600686. SH	金龙汽车	-63.59	2.34
600303. SH	曙光股份	132.15	2.20
平均值		62.25	7.78
中位数		37.38	3.62

（1）请你公司结合申龙客车与可比公司营业收入中新能源汽车收入占比情况，进一步说明选择上述公司为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请你公司说明保留曙光股份市盈率及亚星客车市净率作为计算行业平均值和中位数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03 月 31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7年3月24日